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九十期  
一九四一年三月  
日



- (8) 令各分處將原有委員書記官切實考核專案呈請核委文：：：：：一八
  - (9)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改定辦法文：：：：：一九
  - (10) 令各分處爲彌勒分處長楊育才違法舞弊撤職查辦通飭知照文：：：：：二一
  - (11) 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之偉以少報多即予撤職留辦一案令飭知照文：：：：：二二
  - (12) 令各初評會尋甸初評主任委員趙文煌延解及挪支手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並飭嗣後須按月掃解手續費文：：：：：二三
  - (13) 令各初評會前祿豐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着即撤職押辦一案令飭知照文：：：：：二五
- 一、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訟案分訂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三〇
- 二、本省推進清丈布告標語禁令：：：：：三三
- 三、總部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衆文：：：：：三四
- 四、省政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文：：：：：三六
- 五、省政府布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三七
- 六、總部省府布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文：：：：：三九

**特載**

(5)	財廳清丈標語	四一
(6)	財廳清丈禁令	四二
(7)	財廳爲清丈耕地告民衆書	四三
(8)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插業權籤及交驗管業證據文	四六
(9)	財廳重申清丈禁令並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謠勒索文	四八
(10)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驟文	四九
(11)	財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文	五四
	三、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評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應照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訟案均應按評判章程辦理文	五七

# 處內大事記

一、一月分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年一月分處內收發文件，統計如左：

清丈處文件統計表			
一月份		時發目	收數類
出發	入收		
4	530	文呈	
109	5	令訓	令文
382	6	令指	
145		令通	
5	3	文咨	
20		文批	
2	7	文電	
69		函公	
9	16	件雜	
745	567	計共	
	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考	

清丈通訊



緒充任；遞遺外業主任一職，升委分組長王體文充任。(四)楚雄分處內業主任胡琨，人地不宜，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升委畢天貴代理。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李懷仁充任。(五)師宗分處前遺發照主任一職，請委李培信充任。(六)姚安分處總務組長楊培仁，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任羅慶生代理。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李毓蒼充任。(七)鎮南分處前遺發照主任一職，升委陳敏行充任。又第十七期通訊所刊人員一覽表，誤將該分處會辦張渡，排於副處長行內，茲應予以更正。(八)牟興區分處會辦傅宇安另調差委，所遺會辦一職，早委新任縣長羅為藩兼任。至其餘分處人員，均仍照舊供職。

第五期清才各縣，內有官租縣分及其官租額數，茲分別表列

○三、第五期清才各縣官租一覽表

○次，尚希各該分處對於此項官庄執照，特加注意，以後分別清查，逐一彙解來廳，用備考証為要！

第五期清才各縣官租一覽表

縣別	官租額數	縣別	官租額數
羅平	二四〇·六一元	鎮南	六八二·六九元

附記	車	楚	瀘	建	石	開	會	曲
	定	雄	西	水	屏	遠	澤	靖
表列數額，均係新幣。	一七二·九五	二三四·八一	四九二·九一	三四七·八〇	七三一·三四	三、八九三·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鹽興	蒙化	彌渡	平彝	姚安	大姚	元謀
		〇·二六二	三九五·六八	五九六·一一	五二八·一五	四二九·二三	一、一三九·八五	一、〇五四·七〇





江川分處	四分組	原有四分組、實際僅有三分組人數、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峨山分處工作、
路南分處	五分組	該分處外業結束後、抽調三分組餘、到陸良分處工作、調一分組餘、到師宗分處工作、
華甯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時、縮編為四分組、抽調一分組到開遠分處、其餘三分組、完全調往彌勒分處工作、
通河區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曲溪分處工作
祿勸分處	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到武定分處、其餘四分組、完全調往姚豐區分處工作、
祿羅區分處	六分組	原有六分組、外業結束後、先抽調三分組到武定分處、其餘三分組、全部調往楚雄分處工作、
尋甸分處	七分組	該分處令准編為七分組、實有八分組人數、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到陸良、調二分組到開遠、其餘五分組、全部調往曲馬區分處工作、

附記	彌勒分處	陸良分處	武定分處	曲溪分處	雙栢分處	廣通分處	峨山分處
本表係根據各該分處卷宗製訂。	五分組	六分處	五分組	五分組	五分組	四分組	五分組
	該分處由華甯分處調三分組後、又派十五六班新生十五名、編足五分組、現外業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該分處外業、現尚未結束、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縮編為四分組、全部調往石屏分處工作。	原有五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牟興區分處工作。	原有四分組、外業結束後、全部調往姚安分處工作、

(二) 雲南省財政廳第五期各清丈分處外業分組一覽表

開遠分處	鎮南分處	分處別	
		原有分組	已派見習新生數
三分組	五分組	十五班 十六班 十七班	
六名	十名	現有新班八十分計預 編准來將 數組分	備考
四分組	六分組		
十名	五名		
五分組	六分組		
原有三分組、係由華寧分處抽調一分組、尋旬分處抽調二分組、共三分組、擬再派十七班新生六名、加編為四分組、擬再派十八班新生十名、准編為五分組、	原有五分組、係由峨山分處全部移調、本年一月、又派十七班新生十名、准編、足六分組、以後擬派十八班新生五名、補充不足人數、		

師宗分處	建水分處	楚雄分處	石屏分處
組分一	組分二	組分三	組分二
名九十二		名五十三	名十
	名十二		名九
組分四	組分四	組分六	組分四
	名五	名十	名六
組分四	組分五	組分七	組分五
<p>原有一分組、係由路南分處抽調技士十二員、分組長一員、編制而成、後又調十五六班新生二十九名、編為四分組、</p>	<p>原有二分組、係由石屏抽調、本年一月、派新生二十名、編足四分組、擬俟陸良、外業結束後、抽調一分組、再派十八班新生五名、編為五分組、</p>	<p>原有三分組、係由祿羅區分處全部調用、一月四日、又派十五班新生三十五名、飭令共編為六分組、以後擬再派十八班新生十名、准編為七分組、</p>	<p>該分處成立時、係由曲溪分處原調五分組、後又縮編為四分組、抽調二分組到建水、僅有二分組、十二月派十五班新生十名、本年一月、又派十七班新生九名、應編為四分組、以後擬派十八班新生六名、准編為五分組、</p>

曲馬區分處	姚豐區分處	牟興區分處	姚安分處
組分五	組分四	組分五	組分四
		名 四	名 十
	名 五	名 七	名 五
組分五	組分四	組分六	組分五
名 六	名 十		
組分六	組分五	組分六	組分五
<p>原有五分組、擬再派十八班、共有技士五十五名、係尋甸分處全部調用、以後</p>	<p>原有四分組、派九日、又派十八班、准編為五分組、係由祿勸分處全部移調、以後擬再</p>	<p>原有五分組、二月一日、又派十七班、應編為六分組、係由雙栢分處全部移調、一月九</p>	<p>原有四分組、二月一日、又派十七班、應編為五分組、係由廣通分處全部移調、一月九</p>



支餘在總數，分別呈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二一) 令各分處遵照更改征報照費手續並應遵期填報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七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各清丈分處征報照費，前經規定辦法：凡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早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照獎懲規則，實行懲處；並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各分處能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逾期數旬，始行早報者，亦復不少。特將各分處征報手續，略予更改：即每分處征報照費數目，僅須填具報告表，經分副處長、會辦、總務組長，及經手人員等蓋章後，封呈本廳，勿庸正式具報，以省手續。自經此次更改征報手續通令後，各分處應遵照規定辦法：上旬收入，最遲不得過中旬早報。如有逾期不報者，應即實行懲處，決不姑寬。並應遵照前令，如征報廿四年一月份上旬報時，應將自各該分處發照日起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征獲數目累計，詳細敘述於備考欄內，以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三）令各分處呈報內外業總務工作人員成績應由本人逐級

盖章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一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分處結束考核造報內外業總務各組工作人員成績，多有錯誤不實之處，對於本廳稽考，殊感不便。以後凡遇呈報工作人員成績時，務交本人加蓋私章，並逐級加蓋主管人員名章，以昭實在，而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陸崇仁

清 丈 通 訊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四) 令各分處以後請委人員須叙明在某組會服務非經核准不得支薪若須試用應請委爲試充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九七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向日請委人員，並不將其人委在某組某會聲叙明白，以致難於考查；且有未經呈准，輒由分處先行委用，數月以後，始呈請核委者；似此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鄭重，而昭核實。嗣後各該分處保委人員，須將所保技士辦事員等，委於某組某會，聲叙清楚，經核准奉委後，方得到職或起薪。其有因職務上切要關係，不能不先行到職者，仍須於到職後三日內，呈請核委，並須將理由及到職日期叙明。至若其人能否勝任，尙不可知，必須先行試用者，亦應於該員到處三日內，將理由叙明，並附具履歷，呈請委爲試充某組會某項職務；在此期間，只能照試充支薪；俟試充三月期滿，考核成

績，果能勝任，再行請委補實；否則呈請降級委用或開除職務，總須黜陟嚴明，方足昭示公允。此外如錄用書記人等及各項員役離職停薪日期，亦當即日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一併切實辦理，勿稍玩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令各分處造報全體職員名冊暨簡明履歷表以憑查考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九五三號

令各縣清才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各清才分處，應於組織成立後一個月以內，按照規定，將各項員役名冊，及全體職員簡明履歷，呈廳備查，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清才分處，對於此項表冊，已先後彙報到廳。惟該分處尙未據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並飭先將各級職員及助手伙役名冊，分別屬於何組何會，註明階級及到職日期，限文到三日內，造報交廳，以憑查考。至全體職員履歷表一項，姑准暫緩補報；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兩星期，以免延擱。

清丈通訊

一六

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再玩違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六)令各分處限五日內遵令編造支付預算書呈核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六九二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曾經由廳制定標準支付預算書，令發各分處遵照標準預算數目範圍，比例覈實開具報在案。茲查該分處成立已久，關於內外各部分人員，業經分別委定，一應器物，當已設備完全。所有每月開支經臨各費數目，亟應審按實際人數及情形，覈實編造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令發，依照開支，以免虛糜。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妥速辦理呈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七) 令各分處切實奉行會計制度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第五區推行各縣清丈分處，均已由廳委派會計員，實行會計制度。所有各該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收支程序，應需簿記書表傳票，以及關於會計方面一切應辦事項，業經明白規定，先後令發遵照各在案。乃查各該分處，能逐一切實奉行者固多；因循敷衍，意圖阻撓者，亦屬不少。似此情形，既生推行會計制度之本意，尤覺有違會計獨立之精神。特再將應行遵辦事項，分別核飭如下：

(一) 查各分處每月經費，應參照本廳令發之預算標準，按照實際設置，覈實擬擬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候核定，以作支款記賬之根據。此項經費預算書，由各該分處長指導會計員，限於奉文十日內，擬呈到廳。

(二) 查各分處一切簿記，概行由廳規定印製分發，不論主要賬及補助賬，一律領用本廳規定之新式簿記，不得巧立名目，私設賬簿，違則議處。

(三)查各分處所有收支款項，應逐日逐柱交由會計員登賬。會於記賬辦法內，明白列舉，務須遵照規定辦理。至庫存情形，亦應俾會計員明瞭，俾造報書表時，得以比對賬款且不符合。嗣後各該分處，每屆月終，應將庫存數目及保管情形，通知會計員。以便填表呈廳查核。

以上所列三項，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分處，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藉延，不問具何理由，概以玩視功令論，定行嚴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八)令各分處將原有委員書記官切實考核專案呈請核委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分處

查各分處附設之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業已分別委定；惟委員及書記官等職，尙

付闕如，亟應遴員委用，以利進行。復查第五期推進各分處，所有人員，係由結束之第四期分處人員移調，應由各該分處主任委員長，會同主任委員，儘文到五日內，將原有委員及書記官等，平日服務成績，切實考核，加具考語，專案呈保來廳，以憑核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迅即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九) 令各縣政府各分處將照案提撥縣地方應得百分之五獎金

改定辦法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五五九七號

各縣清丈分處

令

各縣縣政 府

為通飭遵辦事：案查各縣清丈分處結束時，關於由收入照費內撥助縣地方興修水利款

清 丈 通 訊

一九

項，前於二十三年一月，由廳規定：每縣發照收費數目，在分處結束時，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縣紳首能負責將賸餘執照，悉數領完者，則其餘總數百分之五，概免解繳，如數撥歸地方，以爲興修水利之用。曾經通令甯甯江川等分處及縣府遵辦在案。嗣於六月內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時，復將上項辦法，重提研討。並修正爲：分處裁撤時，全縣照費，已收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得將所餘百分之五，分作十成：以五成提歸全縣作興修水利之用，以二成獎縣長，以三成獎地方直接間接補助發照得力人員。又各區鄉鎮村長，如能在限期內，將所管區域內執照催領完畢者，其應得三成獎金，得先行坐扣。至獎金如何分配，應由分處會同縣府酌定，以昭公允等語，復經分飭各分處遵照辦理亦在案。惟查以上兩項辦法，對於提撥標準，先後雖同，而分配數目則異。若照公布時期辦理，則前此結束各分處征收照費情形，遲速不同；結束後，呈請撥給日期，亦因之無定。以致同屬於一期之縣分，而適用提獎辦法，各不相同，殊非獎勵持平之旨。茲據岷山分處長朱文高呈請准照舊案提撥照費百分之五興修水利，不再分獎。又據祿羅區分處長李世昌，羅次縣長董廣布，徵江財政局長丁光昱等，呈請准照三屆清丈會議決定辦法，提撥照費百分之五，分十成給獎各等情到廳；當經併案詳加考慮，決定折衷辦法。凡第四期以前結束各縣，概照首次公布辦法辦理；自第五期各縣起，即照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以期劃一，而免偏枯。



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十) 令各分處爲彌勒分處長楊育才違法舞弊撤職查辦通飭

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查彌勒清才分處長楊育才，胆敢違法舞弊，着即撤職查辦；又該分處總務組長丁光澈，辦事員王汝訓，私刻名章及商號圖記，捏造報銷，侵吞公款，均屬不法已極！除明令一併撤職，並令飭彌勒縣縣長兼會辦，將該組長辦事員拿案拘押究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清丈通訊

二二

(十一) 令各分處據廣通分處呈報俱樂部開辦費該會計員尹

之偉以少報多即予撤職留辦一案令飭知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會計員

為通令飭遵事：查各清丈分處，關於經費之支銷，至為重要；在經管出納人員，負有重責，亟應廉潔自失，認真辦理。而各該分處長同負連帶責任，其於事實之督察，文書之審核，尤應倍加精密，方足以臻覈實，而杜冒濫。茲據廣通清丈分處呈請核銷俱樂部開辦費到廳。查所呈第三號收據向商務印書館訂東方雜誌半年，合申洋壹元玖角，照該收據內載六八補水計算，實僅折合舊幣壹拾肆元捌角二先。乃該分處尹之偉，竟將折合舊幣壹拾肆元捌角二先之數，作為申洋，並按補水八四計算，共合舊幣壹百二十三元六角四仙。核與應支款項，竟差至九倍之多，實屬有意賾混，居心侵蝕，迥非偶然錯誤者可比。再查該分處呈報歷月開支經費，逐月所呈單據，內有久昌彩文印刷、豐盛號永生祥等各商號發票，及李家政段勉之吳和庭趙聯成等經手收據，均確係出自該會計員尹之偉一人手筆，顯有

虛捏浮冒情事，前已迭經懲戒，乃尙不知悔改。茲更胆敢以少報多，並尊卑顛倒，管員重疊不職，劣績昭著，殊堪痛恨。應將該會計員尹之儔即予撤職，所有經手未完手續，勒令留辦清楚，並將應得廣通結束獎金，悉數扣發。至該分處長周鑄及總務組長楊培仁，對於該會計員前後造報開支經常臨時各款表冊，並不詳加查核，其間疏忽和率之處，均屬咎無可辭。該分處長周鑄，應予記過一次，又總務組長楊培仁，現已准予辭職，應將辦理廣通結束，應得獎金扣發，用示懲處，而儆效尤。嗣後各該分處對於經費支銷事項，務須監督出納人員，切實開支，詳確造報，不得稍有虛浮錯誤，如違定即從嚴懲辦，以重公帑。除指令該廣通分處分別造辦，並通令各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並轉飭出納人員一體凜遵。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

(十三) 令各初評會尋甸分處初評會主任趙文煌延解及挪支手

清丈通訊

一三

續費記過懲處令飭知照并飭嗣後須按月掃解手續費又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兼委員長

案查尋甸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自二十三年四月開庭審理訟案以來，所有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迄未照章按月分別造報解繳，嗣經嚴令申斥，催促報解，始據解到新幣貳百元。並聲明征款手續費辦法，多所困難，應請修改，及核定公費不敷開支，已由手續費項下移挪墊用，等情；前來，復經核以征獲手續費辦法，係為杜弊而設，詎能易改。且各會對於征獲手續費，均能按月報解，何以該會獨見困難？核定公費款數，各會一律皆敷支用，何以該會獨有不敷？況各會征獲手續費，照章不准挪用，該會未經呈准，輒便挪墊開支；並於歷月受理案件，征獲手續費，亦未分別報解。迨經嚴令催促，始解此少數款項，敷衍塞搪。而於各月分所收案件及手續費，仍未分別造報，殊屬未合，即嚴飭迅速分別補報，並將手續費掃解清楚，以後按月報解，用符規章在案。迄今日久，始據該會呈覆，會內公費開支不敷，及挪用征獲手續費經過實在情形，請予鑒核到會。查所呈公費不敷各節，雖非概屬虛飾，但事前未據呈准有案，輒擅將手續費挪支。復經一再嚴飭，卒未遵照補行分

報，實屬疲玩已極，故違定章。應將該會主任委員趙文煌記大過一次，照章罰薪，以示懲儆。其不敷公費，姑准援照嵩明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前因公費不敷開支，呈准由征獲手續費項下，提成彌補」成案。除勒限於五日內，飭將歷月案件及由月收手續費項下，撥支壹成，俾資彌補。但以後勿論續在何會，均不得援此爲例，妄再要求，致涉冒濫，而干駁斥。仍應將歷月受理案件，及征獲手續費分別造冊報查核，並即掃解欸款，以符定章，而重公帑。統限文到五日內辦畢具報，如再玩違，即予撤懲不貸。除註冊並指令遵辦，暨錄案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以後對於收受案件，征獲手續費，務須照章按月分別造冊報解，勿得稍有違延；並勿得妄藉事端，擅行挪用，致干嚴重懲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二 月

(十三) 令各初評會前祿羅區分處評判委員兼書記官鳳騰書

清丈通訊

二五

征收手續費填給白頭收據着即撤職押辦一案令飭知

照文

雲南省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清丈初級評判會兼委員長

案據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函呈：「現在楚雄清丈分處候用，前祿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爲其前任兼書記官，對於征收訟案手續抄錄費，會將白頭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及彼移交後，每據各該勝訴當事人，持此白頭收據，請予發還前繳之費，因即發現，茲特檢呈查閱。等情；並將此項白頭收據十張，及該區前書記官，於移交時開給清單一紙，附寄前來。」

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征收業權訟案手續抄錄費辦法，原係兩造並征，自二十二年八月，始改爲受理之初，分向兩造預征，辦結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發還。當改章之始，因慮經手人員有浮收重征，及征多解少，應還不還諸弊，爲防杜計，會由會印製三聯收証，以爲當事人繳領，及各該會存查繳驗之証憑，並訂定整理手續費規則，將關於手續各費之

收還管解各辦法，及違章舞弊之制裁，詳爲規定，復摘要印在收據背面，俾訴訟人共得知悉，不致爲經手人員所欺詐，業經通令施行，嗣後每於新推行清丈各縣之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成立時，即將此項規則收証，檢同通令分發遵辦在案。

茲查蘇羅區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係於上年二月成立，所有會內征收手續各費事宜，曾據先後向本會領有評字一千六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號及五千二百零一號至五千四百號，又五千五百〇一號至五千六百號之三聯收證五百張，初係由委員兼書記官鳳騰雲辦理，迨至八月十三日，始由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接辦。茲據該楊委員兼書記官，以函揭發鳳委員兼書記官前於手續各費之征收，私用白頭收據情事來會，當將所呈收據十張，內載繳費人姓名，與該會於該鳳委員兼書記官差內，所報征收手續各費清冊，及附呈收證繳驗，逐一比對，其中惟出與潘連奎陳世福張祖蔭王世宮王貴羅啓榮鄭治河等七人之收據，已另填正式收證繳驗，並將款數列冊報解有案。此外出與胡趙氏楊世萬彭毓貴等收據三張，則徧查該會歷來造呈清冊，及繳驗之內，並無此等姓名，其未另行填用正式收證，將其應解款數報解，可想而知。再查此項白頭收據十張之款數上，均蓋有該員鳳騰雲名章，其筆跡並與該員移交時開與楊委員兼書記官之清單相符，自係該員親筆，而非他人捏造陷害，毫無疑義。該員對於該會訟案手續各費，負有收還管解責成，乃不照章填用正式三聯收証，而竟私行出給繳費人收據，如謂係偶因正式收證填用已完所致，尙屬情有可原；惟查此項私出收

據十張中，係載爲三月或四月與五月不一，自非同時所寫，未必各該月分，均乏正式收証可填；再以該會所呈三月分之收費繳驗中，每不填用先領評字一千六七百餘號之收證，而乃填及後領五千二三百餘號之收證，種種錯亂情形，參觀互證，則其對於正式收證，並未填用，不過解款之際，聊將繳驗任意填呈，敷衍欺瞞，而應行填給繳費人之收證一聯，已被拋置作廢，甚爲顯然。此蓋沾染各縣府吞沒訟費之惡習，其中自多不實不盡，縱未查出吞沒情弊，究已故違定章，殊堪痛恨。况經發現私出收據中所收胡趙氏楊世蕙彭毓貴等手續各費，並未分別填列繳驗清冊者三份，計其所收款數，除應發還當事人一半，及例准將抄錄費截留給獎各數外，每案應將新幣一元解會，共應報解三元。茲未列冊解會，自是侵其侵沒，顯犯刑法上之侵占公有物罪刑，尤失審判人員資格，而有嚴行懲辦之必要。查該員犯罪地，既在祿豐，則將原函件發交祿豐縣政府就近將此案偵查訊辦，較爲適宜。並令飭楚雄清才分處，即將該員撤職，送交楚雄縣政府押解歸案，並令楚雄縣長，即將該員提案管押，解交祿豐縣政府訊辦；復令祿豐縣長於楚雄縣長將該員解到時，即予嚴行看管，並即傳集關係人胡趙氏等切實質訊，更於各方而認真偵查明確，如該員於胡趙氏等三案之外，尙有其他私行出據，收費吞沒情事，亦應併案依法處斷，並將所有侵沒款數，追繳清楚，解會核收，以儆官邪，而重公怒。

其現調武定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前祿羅區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李



現青，於該鳳兼書記官私出收據，吞費不解情節，據楊兼書記官函述先尙不知，後始發覺云云，既有生覺查於前，復不能舉發於後，勿論其否有心包庇，均屬咎無可辭；而現調楚雄清才分處分處長，前兼祿羅區清才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李世昌，監督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應將該兼委員長李世昌記過一次，將該主任委員李現青記大過一次，各均照案罰薪，用以分示薄懲。

至該委員兼書記官楊海晏對於鳳兼書記官違反法規，吞沒手續費情弊，先尙扶同隱蔽，本有未合，姑念現能舉發，從寬僅予申斥，惟該員差內所收手續各費，是否沿習舞弊，仍蹈前轍？殊為可疑；並應令飭祿豐縣長，迅即併同嚴行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辦理。除詳册並分令遵辦外，合將本會核辦此案詳情，通令各該會知照！並即重申前令，嚴飭各員恪守規章，由各長官認真監督，如再發見違章舞弊，及匿不舉發各情事，定予從重懲處，以昭炯戒，而警效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兼委員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

清丈通訊

二九

特載

(一) 省府令各縣府各初評會對於評判會成立以前普通司法

機關受理耕地訟案分訂清理辦法四項飭即遵照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 縣 政 府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對於耕地業權爭執，已在司法機關訴訟日久，停止進行案件，如經常事人雙方同意，聲請評判者，可照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予以受理；其有司法機關，無故停止進行，至一年以上，經常事人一再請求，尚不依法訊判者，但據當事人聲請評判，不必雙方同意，仍得受理之。」等語；紀錄在案。查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訟案，為一切法定手續所牽絆，以致進行時有濡滯，誠不如兩級評判委員會權宜從事，手續簡

單者之轉運較易，解轉運。此乃清丈會詳，雙方耕地界址詳記之有普覽司法機關，久懸未結各案件，議決上述兩種辦法，得由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分子受理，原係爲力謀清丈結束便利起見，具有一片苦心。惟查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其事物管轄，係以因清丈所發生之耕地業權訟案爲限，故凡耕地業權爭執之於該處推行清丈以前，已訴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有案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繼續審判了結，初級評判委員會不予受理；將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懸而未結者，改歸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評判，似與定章不無抵觸。雖附有須經常事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而所引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之規定，究與立法旨趣不合，仍難遽行援用。第念耕地訴訟未經解決，業權歸屬，無從確定，執照不能填發，清丈即難結束，則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之耕地業權訟案，若不妥爲設法清理，使得及早解決，實於清丈前途，妨碍甚大。茲特就法律事實兩方面，詳加分別考查，評判章程量予變通，并於議決原案，加以改易，另訂清理辦法四項，分述於下：

(一) 此項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訟案之繫屬於第一審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并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常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評會另行審理評判。

(二) 耕地訟案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

，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當事人兩造，同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三)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簡易訴訟案件，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不問該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時間之遠近，均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囑其查明原案，若於兩個月內能審判了結者，即速爲如期解決；否則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證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倘不將卷宗送交辦理，而又未如期辦結，則由該初級會或轉經高級會分別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并即調取卷證，另由該初級會提案審理。

(四)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普通訴訟，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及此種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三審，而經當事人聲請評判者，應由該初級會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囑於兩個月內，迅爲審判了結。

以上各種辦法，應即通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律遵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高等法院院長 吳恢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 二、本省推進清丈佈告標語禁令

本省推進各縣清丈，所用布告、標語、禁令等，現共有十一種。因爲數過多，每新推一縣，在付印、校發，以及分處粘貼時，均常感紛亂；且不知先後重要。爲便於參考計，特加以整理，彙刊通訊。

清 丈 通 訊

三三三

(一)總部省府會銜爲推進清丈布告各縣民衆文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第一號

爲清丈耕地布告民衆週知事：照得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而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無過於土地者。是故三代以還，莫不重視經界。自昔哲人，且謂仁政必自經界始；而漢以後之賢君，如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行「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編製「魚鱗圖冊」及「黃冊」，皆經界之具有規模者。現代文明各國，更進一步，對於土地，應用科學方法整理；勿論本部或屬地，莫不精密測量，製爲土地總冊，以爲施政根據。我國自明季以來，久未清丈。滇處邊陲，更不待言。惟歷時既久，滄桑變遷；豪強侵佔，貧弱虧損！我人民累於業權訟爭，廢時失業，不知凡幾，良堪浩歎！且官廳並無真確之底冊，吏胥遂從而上下其手。弊端百出，不可勝言，於公於私，交受其害。及今不圖，伊於胡底！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政府改組，刷新庶政，即成立清丈總局。後縮小範圍，實行清丈昆明縣屬耕地。二十年推行呈貢、晉寧兩縣；二十一年推行昆陽、宜良、澄江、玉溪、嵩明

、安寧六縣及西畴縣屬普元、馬桑兩甲；二十二年推行富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等十二縣；二十三年，又推行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開遠、鎮南、楚雄、牟定、鹽興、姚安、師宗、石屏、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十九縣，逐漸普及全省。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陽、澄江、玉溪、嵩明、安寧、宜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峨山、廣通、雙柏、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縣，均已先後竣事；其餘各縣，亦將次第結束。而全省耕地稅章程，早經公布。已自昆明、早貢、晉寧、昆陽、宜良、澄江、玉溪、嵩明、安寧、宜民、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峨山等縣漸次實行。自此田賦革新，負擔平均；並以耕地稅較舊糧減輕，而征收人員復無從舞弊，在人民實無絲毫感覺不便之處。茲決定自本年 月起，更推行該縣清丈，並即革除一切陋規，與民更始。

除分令財政廳暨該縣縣長，分處長遵辦外；合行會銜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須知此舉爲國家要政，人民福音，務須恪遵命令規章，不稍違背；並各竭力贊助，以期早告完成，是爲至要！倘有不肖之徒，違令阻撓，致礙推行者，勿論其身分資格如何，定即一律依法拿辦，決不寬貸。切切！

此布。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實貼 隨諭

## 二二省政府布告各縣人民以後應以清丈執照爲合法

### 證據文

###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周知事：查本省舉辦耕地清丈，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五期。凡經清丈之縣分，所有耕地買賣，或典當抵押，均應以財政廳發給之清丈執照爲合法證據。倘業主未持有此項執照，業權即不確實；所結買賣或典當及抵押等項契約，均不能發生效力。前曾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布告人民週知在案。現在該縣耕地，已開始清丈，亟應重申前令：「



此後凡經清丈之縣分，民間關於耕地之管理處分，或發生爭執者，應以持有新領清丈執照，爲其業權之合法証據。」

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  
此布。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實貼 曉諭

### (三) 省政府佈告官庄佃民不得隱匿或冒混官產文

#### 雲南省政府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查各縣官庄田地，多係省有官產，亟應趁此清丈期間，切實調查整理，以

清丈通訊

三七

免喪失，曾經飭由財政廳通令各清丈分處遵辦具報在案。茲查該縣官庄田地，爲數甚多，概係由該縣政府招佃承租，按年納租歸公，或折繳報解，倘無欠租情事，仍由佃民繼續耕種，永不撥佃。此次清理官產，意在將原有官庄田地坐落、畝積、以及佃戶姓名，調查明白，以便經收官租，或補價由佃民承買。乃該縣佃民中，竟有刁狡之徒，不明真相，妄自造謠，謂此次清丈後，凡係官產，必將撥佃另租，以致羣生疑懼，相率隱匿，或冒稱私有，希圖朦混，若不嚴行查禁，何足以資清理。合行剴切布告：凡耕種官有田地佃民，於清丈到達時，務須將原來承租田畝情形，呈報登記，迨清丈後，業權雖屬省有，而佃權則仍歸諸佃民，倘無欠租情事，不另招租撥佃。其有願意酌量補價承買者，亦准報由該管清丈分處，先行登記，聽候核辦。如因官產涉及私人糾紛，並得報請該管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倘有隱匿不報，或冒認爲私有者，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仰即凜遵勿違！切切。

此布。

主席 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 (四)總部省府會銜佈告各縣人民解決業佃糾紛辦法

文

###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舉行清丈，兼以解決業權糾紛，保障人民生計。至關於業佃爭執，尤注重佃方利益，其有合於永佃權之規定者，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給證書，以資保證，而垂永久。所以體恤勤勞耕作之農民者，已無微不至。乃查有刁健佃民，不知法理，不顧事實，撫拾無關證據之紀載傳說，附會穿鑿，捏詞奪聽，以期攫取業權。而無賴之徒，又從而鼓吹煽惑，借名誣費，挨戶攤派，以從中取利。遂使業佃糾紛，不能解決。據報前情，殊堪痛恨！本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姑念鄉愚無知，茲再酌定收束辦法，剴切曉諭；倘再有從中煽惑，借名攤派，或聚衆要挾，無故抗拒等不法舉動，即由該管縣政府嚴拿究

辦，決不姑寬！其有不遵此次所定結束辦法辦理者，即不能再行訴爭；如敢頑抗，亦即重究！除飭該縣清丈分處暨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業佃雙方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茲將收束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 於清丈時，已經聲請扣發丈單者，即應廢續投遞聲請書，聲請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如逾限不聲請評判，即將清丈單發給原日收租管業之業主，由業主換領執照，以後即不能訴爭。

(二) 已投遞聲請書，經批准傳訊，雙方均不到案者，即將聲請撤銷，照(一)項辦理。如一方不到案者，即據到案一方之請求，缺席判決；一經判決確定，即不許再行訴爭。

前列(一)(二)兩項期限，自布告發貼之日起，至投遞聲請書或投案之日止，中間以五日為限。

(三) 已經初級評判委員會判決，其有不服理由，即應於法定上訴期間，向財政廳附設之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如不照法定期間上訴或上訴駁回者，即照原審判決

執行，不許再行訴爭。

- (四) 已經高級評判委員會判決者；即應由縣政府照判執行，不許再有訴爭。
- (五) 凡不遵前列四項辦法者，由縣政府拘提到案，強制執行。

總指揮  
兼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 (五) 財廳清丈標語

- (一) 清丈耕地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二) 清丈耕地是整理土地的必要手續
- (三) 爲平均人民的負擔而清丈
- (四) 爲保障人民的業權而清丈
- (五) 爲革新本省的田賦制度而清丈
- (六) 我們要完成地方自治不能不清丈
- (七) 我們要解除人民痛苦不能不清丈

清 丈 通 訊

- (八) 我們要整理地稅不能不清丈
  - (九) 我們的清丈工作是由近及遠達到全省的耕地清丈完畢而止
  - (十) 清丈成功萬歲
  - (十一) 雲南萬歲
  -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 (此份標語，用彩色有光紙分條書貼。各條長寬，由分處自行酌定。)

## (六) 財廳清丈禁令

- (一) 不准清丈人員封馬拉夫。
- (二)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估借物件。
- (四) 不准清丈人員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五) 不准清丈人員敲碯收受人民錢財。
- (六) 不准清丈人員估買估賣。
- (七) 不准清丈人員聚賭賭博。

- (八)不准清丈人員入烟館茶舖。
- (九)不准清丈人員擅入民宅。
- (十)不准清丈人員淫風肅反。
- (十一)不准清丈人員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如有違者，准受害人向該管清丈分組或分處、或本廳、指名告發，從嚴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違者反坐。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日

### (七)財廳爲清丈耕地告民衆書

我們雲南的耕地，許久沒有清丈了！在這許久沒有清丈的當中，因人事上的變遷，甲田轉賣於乙，乙田轉賣於丙，業權輾轉遷移而無止境。因天時上的變遷，田地變爲河流，河流變爲田地，沃土變爲瘠土，瘠土變爲沃土。全省之內，那一縣沒有這種現象！又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田契地券，遺失損壞的，却也不少；弄到結果，就要生了左列的幾個弊害：

- (一) 甲戶納乙戶之糧，乙戶納甲戶之糧；
- (二) 有田無糧，有糧無田；
- (三) 上則田納下則糧，下則田納上則糧；
- (四) 有田無契，有契無田。

有了這些弊害，用地的業權，就有些不穩固。不發生訴訟則已，一發生訴訟，就沒有證據可憑，官司也就要打輸了！以上單就鞏固業權一方面說，也有重新清丈田地的必要。因為重新清丈登記後，舊的弊害，由此免除；新的利益由此發生。新的利益其甚麼？簡簡單單的寫在下面：

- (一) 業主用自己的姓名登記，業權得以確定。
- (二) 有糧無田的，免其納糧，負擔得以解除。
- (三) 上則田納上則糧，下則田納下則糧，義務得以平均。
- (四) 無契田地，皆變為有契田地，業權得以保障。
- (五) 免得爭產訴訟的拖累。

清丈耕地，有這些好處，民衆何不樂從呢！還有一層，征收田賦制度，在滿清時代，名目繁多，胥吏從中舞弊，民間大受其害！自民國十七年，重新整理以後，糧名仍有三四目八九目者，且以糧石折銀兩，以銀兩折銀元，數極畸零，人民莫明真象，仍操縱於胥吏



之手，民間受害如故。本廳仰體

省政府軫念民瘼之旨，另行頒布了一種征收耕地稅章程，呈經

省政府核定公布在案。這種章程的精神，是將舊有的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又將稅率減輕：上上則每畝年納現金三角，下下則每畝年納現金一仙，比較舊糧輕得多。且不分軍糧、民糧、條丁、地稅、悉將舊日的糧石銀兩，各色名目，一概取消，通體改爲耕地稅。並化零爲整，征收至仙厘爲止。以後收稅納糧，都明明白白的，非常便利。這種辦法，可算真正木濟源，爲雲南田賦整理成功的一個大關鍵。可是這種章程，非清丈完畢的縣份，不能享受這種利益。因爲章程裏面有：『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和『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率表征納』之規定的緣故。這樣說來，要想減輕負擔，免除苛煩手續，照新章納稅，就不能不希望快快舉行清丈了！

再就本省清丈言之：初由昆明起，繼推行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嵩明、玉溪、安寧、富民、西疇、易門、江川、路南、華寧、通海、河西、祿豐、羅次、尋甸、祿勸、峨山、廣通、雙柏、陸良、武定、曲溪、彌勒、開遠、楚雄、師宗、石屏、牟定、鹽興、鎮南、姚安、大姚、鹽豐、曲靖、馬龍、建水、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縣。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富民、西疇、易門、江

川、華寧、峨山、通海、河西、雙柏、路南、祿豐、羅次、廣通、祿勸、尋甸、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縣，均已清丈完畢，而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易門、江川、羅次、華寧、峨山、宜民、通海、河西、路南、祿豐等縣，已實行征收耕地稅了。最近清丈結束的各縣，本年底亦可以照樣實行的。

茲定自 月起，推行該 縣的清丈。深望該縣民衆，一致的幫助進行。務期於最短期間丈畢，以便推行他縣，而達到革除積弊，減輕人民負擔的本旨。這是本廳所最希望於該縣民衆的一件要緊的事！至於清丈人員的伙食伏馬，等等費用，一概由清丈人員自備，萬不能有絲毫拖累地方人民的，地方人民，亦不必供給招待。只須負引導贊助的責任就是了。千萬照辦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 月 日

(八)財廳佈告各縣人民清丈開始應掃業權簽及交驗

管業證據文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該縣的耕地，此刻就要着手清丈了。清丈以後，便發給清丈執照，作爲唯一無二的管業證據。換句話說，就是：「以後業主持有清丈執照的，他的業權，才能穩固。打起官司來，無論是兼理司法的縣長，或是各級法院的司法官，都是以這張執照爲憑的。有執照的，才可以打贏官司；別的契據，只是作爲參考吧了！」又說到承繼，分析等項業權轉移的時候，也要以清丈執照爲憑。只要得着這張執照，業權就十分的穩固了。這樣看來，這張清丈執照，關係非常重要，你們不能不特別的注意啊！

不過，這張執照，要怎麼才能得到手裏呢？自然是要在清丈的前數天，各家預備業權籤，書寫自己的姓名，插在自己的田內；若是典來的田地，歸業主插籤，照歸典主代領，將來取贖時，銀到田歸，契據執照，亦同時一併退還業主，不得朦混。此外還要把舊有的管業証據，就近交了出來；由業權辦事員查對蓋戳後，仍然交還原主持回保存。必須經過了這種手續，才能夠確定業權，然後方好照着填發執照。你們如果不插籤在自己田地內，也不把契據交出來查驗，就無法確定業權；更無法填發執照。清丈的進行，就生阻礙了！倘因地方事變，或其他原故，契據遺失的，也要請地隣及公正紳董，蓋章負責，爲之証實。但是萬萬不可假冒，觸犯刑章！

自經此次布告後，倘若事前不插籤，又不將管業契據交出來查驗，亦不請田隣地舍及公正紳董，爲之証明，那時業權錯誤，張冠李戴，自己的田地，被別人認去，本廳就不負

責了！

除分令該縣清丈分處，轉飭各權冊事員遵照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九)財廳重申清丈禁令並嚴禁假借清丈名義招搖勒  
索文

##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查本廳奉

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成效昭著。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一二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週，發生騷

擾，重苦人民。故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致爲清丈人員之玷！其豪強或貪愚無知之輩，甚或願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知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蠱惑，以相遷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是豈

政府責成大廳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約束各分處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者，立即撤懲不貸外；合行布告，仰該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抑或豪強，目無法紀，胆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發交縣政府，依法從重處刑，決不姑寬！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日

### (十)財廳布告各縣人民推進清丈方法及各項進行步

清丈通訊

四九

驟文

#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爲剴切布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丈的種種利益，及不清丈的一切弊害，均經

省政府和本廳，先後布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懷疑觀望的，也就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爲解釋羣疑，推行便利計，不憚繁瑣，再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詳細布告如次：

(一) 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規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部。所有裁定圖根標旗、村界界椿，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

(二) 圖根點測定，即繼續測定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根，以便認識業權。此種木牌或竹

籤，不要插錯，不准他人私自更動；而典主及租戶，更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

(三) 在實施測丈田坵時，該縣紳首及田地業戶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發生漏落情事，惟村首是問。

(四) 凡旱田、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才歸何鄉；田在他鎮，才歸他鎮；田在他村，才歸他村。

(五) 每村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了。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主携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首。及地隣二人以上，到填蓋章證明，也可以登記，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典押在外，應約同銀主，雙方前來查對；業權歸業主。

才單執照歸典主代領，但不得虛構事實，贖領才單。違則將證明人，一併議處。  
(六)領得清才單後，如有認為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才，另行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

(七)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田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土質、水利，及坐落一塊內田地最近三年內，買賣平均價值計算。將來仍須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一壩水田，地質、水利、收成均相等，每畝時價，值半開銀幣壹百伍拾元以上者，定為上上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叁角。又如有一壩瘦地，每畝時價，不滿半開銀幣拾伍元者，定為下下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壹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切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擔不均的舊糧，一概取消。通體祇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

(八)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才執照，做你們永遠管業的證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告各村，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呈繳清才單，及照費、印花費。照費規定數極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現金捌角



；每地一畝，收現金肆角。印花僅附繳叁仙（以五畝為限，五畝以上，照章加貼）。此外並無何種費用。你們應當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加收者，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定當按律重究。

（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評判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為有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絕不使當事人稍受委屈；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件，概不受理，以明權責。

（十）凡各分處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伕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有所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不消耗物品者（如鍋缸、水桶、牀板、埴機之類）不在此限。仍以損失賠償為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賒欠。倘有估買估賣情事，並准人扭送分處，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愚強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義，妨害進行者，定即嚴拿究辦。

（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 中央規定頒行的市制尺為標準，每尺等於三分之

一公尺（即三尺等於一迷達）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積的法子，也是各縣一致（六十方丈為一畝）。現在我們將所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積的方法，繪為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積多出來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以上各辦法，除布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知週。勿違。切切！

此布。

附圖式一紙

廳長陸崇仁

民 國 廿 四 年 月 日

（十一）財廳布告各縣人民重申清丈利益三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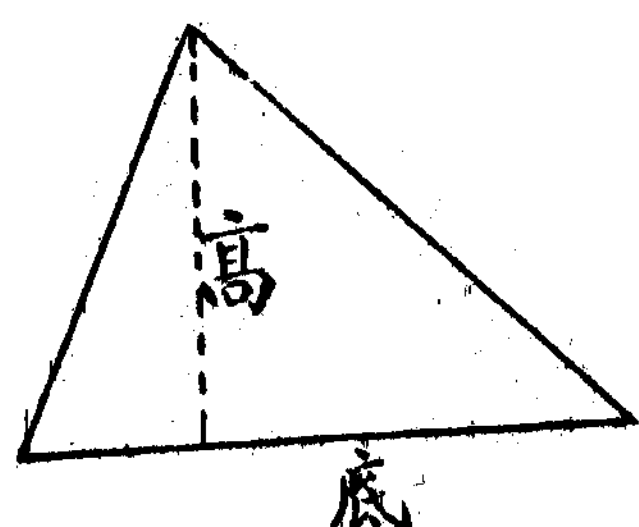
##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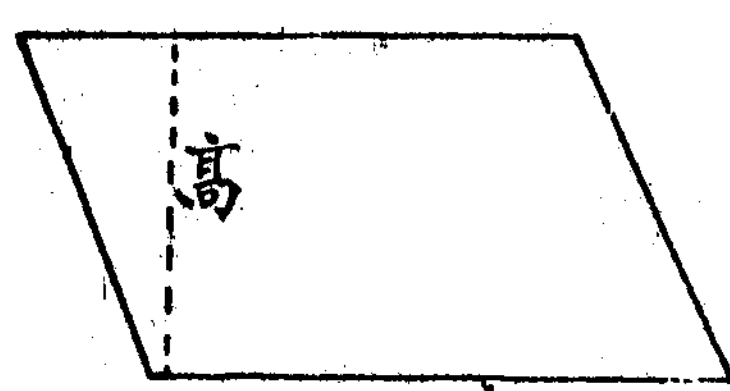
為布告事：照得本省辦理清丈事宜，是由近及遠的辦下去，拿全副精神來辦，非達到

# 式圖法方積畝算計及度尺用應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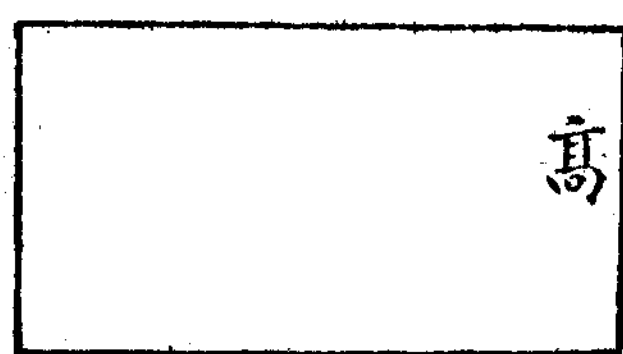
以上的各種形狀所得的面積再以六十除之就得他的畝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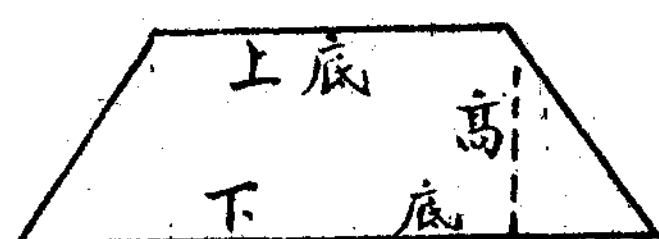
面積 = (高 × 底) 折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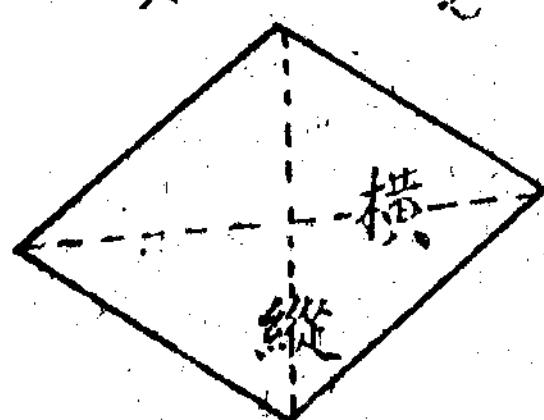
面積 = 底 ×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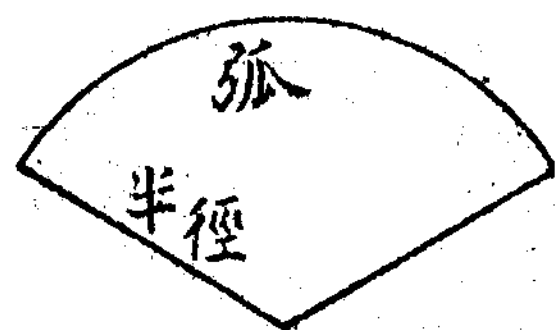
面積 = 高 ×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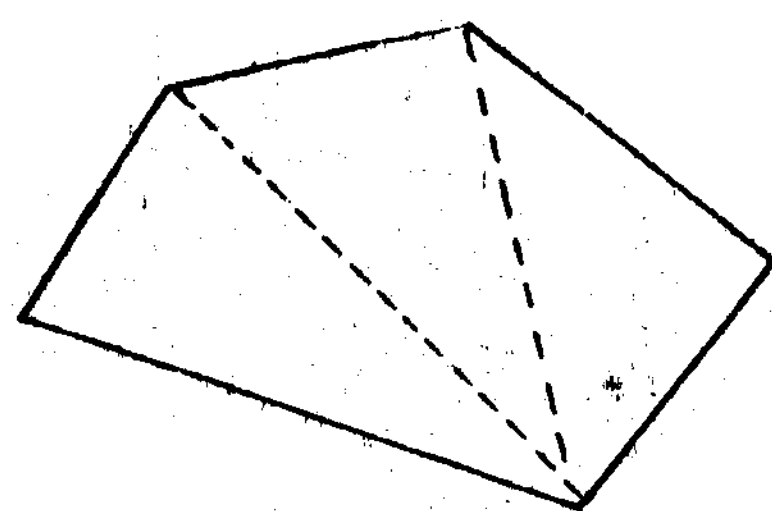
面積 =  $\frac{(\text{上底} + \text{下底}) \times \text{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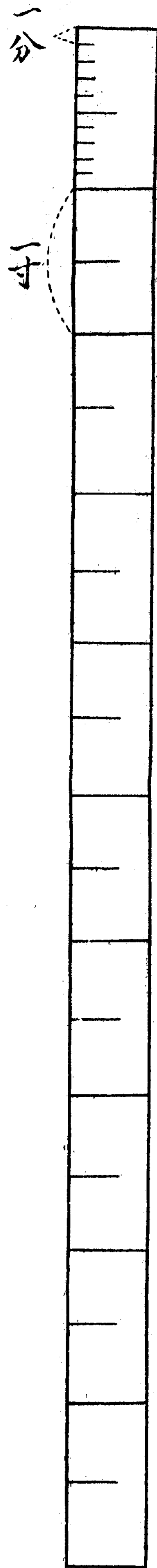
面積 = (縱 × 橫) 折半



面積 = (弧 × 半徑) ÷ 2



如此形可以分為數三角形計算各三角形的面積相加就得他的面積



全省耕地清丈完異不止。現在昆明、呈貢、晉寧、昆陽、宜良、澂江、安寧、玉溪、嵩明、宜民、易門、江川、華寧、峨山、通海、河西、路南、祿豐、羅次、雙柏、廣通、尋甸、祿勸、曲溪、武定、陸良、彌勒等二十七縣，及西疇的普元馬桑兩甲，都已清丈完畢了。開遠、鎮南、楚雄、師宗、牟定、鹽興、石屏、建水、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元謀、永仁、瀘西、平彝等縣，也正在積極進行。自本年 月起，就要推行到 縣了。這件事情，已經由

總司令部布告在案，想來該縣的人民，大家都知道。如今再把人民得着清丈的利益，簡省的條舉出來，同大家說說：

(一)各縣耕地，多年沒有清丈。因為滄桑變遷的緣故，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和良田變為瘠田，瘠田變為良田的，不知道有多少！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糧無田的，可以不納糧了；良田變為瘠田的，也可以改納輕糧了。這樣的說來，人民的負擔，豈不因清丈而得到平抑嗎？

(二)民間田契，因受兵禍匪患的影響，遺失損壞的，也就不少。這種有田無契的產業，到底有些不穩當！又因輾轉買賣的次數太多，甲戶納乙戶的糧，乙戶納甲戶的糧，糾紛凌亂，無從辨析！這種田地，一經發生訴訟，業權就跟着搖動了

。這回重新清丈登記後，有田無契的，可以得着清丈執照了；自己買得的田地，也可以用自己的姓名登記了。這樣說來，人民的業權，豈不因清丈而得到確定嗎？

（三）雲南新頒布的征收耕地稅章程，把耕地分爲三等九則：上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壹仙。稅率輕祇納現金叁角；等則遞下，稅率遞減；減到下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祇納現金壹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祇要清丈完畢的縣分，就可以施行這種章程，得着牠的利益了。這樣說來，全省人民，舊日所納的糧，豈不因清丈而減輕減少了嗎？

以上不過隨便舉出幾項，其餘清丈是整理土地的重要工作；整理土地，又是國家的要政，其利益無窮。總之，清丈這件事，對於人民，是有利無害的。你們應當踴躍的出來，盡力補助，盡力贊助；倘有不明事理的人，從中阻撓，妨害清丈工作，一經查實，定即重懲不貸！除令縣長，暨遴員籌備進行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切切！

此布。

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三) 省府令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會在各該會結束時仍予照

舊收受案件及移交縣府接辦與縣府後另受理耕地業權

訴訟均應照評判章程辦理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第

號

令各縣<sub>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sub>政府

案查確定業權，為清丈行政中之一要務。蓋耕地既經清丈之餘，必按號發給執照，俾得持作管業証憑；而發給執照之先，必須查明其耕地所有權之屬於何人，始可據以填列，於是而確定業權之問題以起。其在耕地之無業權爭執者，一經按地測丈清楚，據契點驗符合，便可填發執照，尙屬不成問題。至若膠轕不清，爭執已起之耕地，如果不因推行清丈，確定業權，尙或以事實上之罣礙，而有所延緩，情感上之拘牽，而有所忍讓，不致遽興齟齬；今則欲謀業權之確定，宜為澈底之解決，忍無可忍，延無可延，不得不起而爭訟，且不得不即起爭訟。加以刁惡之輩，貪詐之徒，藉契影射，乘機侵奪，復妄為種種之訟爭，因致訟案紛至沓來，不可遏止。

本省舉行清丈之初，以業權爭執漸起，耕地訴訟漸多，推廣區域日寬，發生案件尤繁，兼之道里遠隔，交通不便，其在當事人與審判機關之間，均必感受困難。若仍由四級三審之普通法院審理，爲法定繁重手續所牽制，誠恐案件不易完結，業權莫由確定，勢必糾紛靡已，解決無期。知非特設審判機關，不能推行盡利，而飭由財政廳與高等法院，會同籌商決定，凡在推行清丈區域，所有因清丈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案件，概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其審判權限制劃出，特於財政廳附設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於推行清丈各縣，分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而即以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受理此等訟案之第一審機關，以高級評判委員會爲其上訴機關兩審即爲終結，分別擬訂章程，呈經本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所有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訟案手續，悉以敏捷簡便爲主，故於民事訴訟法中，關於訴訟手續之規定，必以此宗旨相符者，始行適用，其與之不符者，均已另訂辦法，用求貫徹，而期協宜。並於訴訟費用，力爲減少，每案僅向兩造各征評判費新幣壹元，抄錄費新幣貳角，後爲制裁健訟起見，參照法院訴訟費用，歸敗訴人負擔辦法，改爲每造預繳評判費新幣貳元，抄錄費肆角，而於判決之後，將勝訴人所繳款數，發還給領，勿論訴訟物價額之多少，一律照此征收，以視法院訟費金額之係按照訴訟物價額計算，而用屢進法征收者，實屬甚爲輕微。其所以如此辦理者，原冀案件易結，業權早定，糾葛亦斷，訟累不滋，且固不徒專爲力謀執照填發清丈結束之便利計也。且有體恤民隱，愛惜

物力之至意，存乎其間，以故推行以來，迄未略見窒礙。

惟查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原係臨時設置，其機關既須隨清丈分處以裁撤，其事務即須隨清丈工作以結束，而訴訟手續終多牽絆，不似清丈工作之較易進行，故每以受理訟案之多發生糾紛之甚，致於結束之際尚有須待查訊，方能裁判者；又有業經判決或和解，旋復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者；又有雖經上訴審判決，而係發還再為審判者；又有雖經判決確定，或和解了息，而尙待執行者；種種未完事宜，均非移交各該縣政府接收辦理，不能終結。此外為趕辦結束起見，輒於結束以前，停止收受新案，而於以後發生耕地業權爭訟案件，則布告人民，飭向縣政府請訊辦者，亦復有之。在縣政府於上述數種訟案，尙以其係由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而來，故仍按照評判章程辦理。至於後述一種訟案，則以其係據人民直接投訴，與普通民事訟案無異，遂照普通手續訊辦，致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未裁撤以前，所有審理耕地業權訟案之手續，其繁簡出於兩歧，同為因清丈而發生之爭訟，而後來在縣起訴者，即不獲受簡便手續之利益，殊非平允辦法。且本府昨於推行清丈各縣初級評判委員會在成立以前，所已發生耕地業權訟案，現尙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未經解決者，為從速確定業權歸屬，及早完成清丈工作起見，曾經體察情形，從事權宜，將其分別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訂有辦法四項，通令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各級法院，各縣政府，暨各設治局一體遵辦在案。則現於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後所



向縣政府起訴之耕地業權爭執案件，更不能不飭令改照評判章程辦理，以歸劃一，而期貫徹。茲特通飭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嗣後在結束之際，對於據訴耕地業權爭執案件，仍予收受，勿庸停止。如不能遽行解決，准其移交縣府接收訊辦，仍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備查。並飭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對於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裁撤之後，所有據訴業權未定，執照未發之耕地爭執案件，應與各該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接辦各案件，一律按照評判章程辦理，免涉紛歧。至各該縣局審理耕地業權訟案，所收評判抄錄費用，前經高級評判委員會，於各縣接辦初級評判委員會移交案件所征收者，已訂有僅以五縣解會核收，准將其餘五成，留作辦公費之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自可援照辦理。又查本府前次所定各縣區推行清丈以前，所有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業權訟案，劃歸高級評判委員會及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之權宜辦法，僅分飭遵辦，尙未飭轉爲布告，尙嫌疏漏，茲應飭推行清丈各該會縣，連同此次通令辦法，分別布告人民週知，以期一體遵行，仍應將奉文布告各日期，及粘貼處所，一併具報，以備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財政廳廳長兼清丈陸崇仁  
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本期第二二頁續七行，排落「令各縣清丈分處」一行；又第二三頁第十三行，（十二）誤排為（十三），合併更正。